



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2024年5月27日至30日，圣约翰

议程项目 7(b)

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简·穆加法鲁·卡布伊·瓦埃塔拉女士(所罗门群岛)

1. 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

国际会议开始时任命由9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本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国际会议提出报告。

2. 在2024年5月27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国家与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相同，即安道尔、中国、格林纳达、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所罗门群岛、苏里南、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24年5月29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4. 所罗门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简·穆加法鲁·卡布伊·瓦埃塔拉被一致推选为主席。

5. 委员会面前有2024年5月28日秘书长关于与会国家和欧洲联盟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一名代表就备忘录发了言，除其他外，她对备忘录作了更新，说明了在备忘录编写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文。

6. 如备忘录第1段和有关发言所述，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已收到欧洲联盟和下列48个国家按照会议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的形式提交的出席会议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圭亚那、罗马教廷、



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瑙鲁、尼泊尔、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东帝汶、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

7. 如备忘录第2段所述，并经法律事务厅代表的发言更新，截至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下列 72 个国家已经通过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的副本，或通过有关部委、使馆或代表团的信函或普通照会，向秘书长送交了任命国家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料：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瑞士、塔吉克斯坦、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如备忘录第3段所述，秘书长尚未收到获邀参加会议的下列 77 个国家的正式全权证书或上文第6和7段所述资料：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白俄罗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纽埃、北马其顿、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也门。

9.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上述备忘录第1和第2段所列并经更新的国家代表及欧洲联盟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备忘录第2段提及并经更新的国家将尽快向秘书长提交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备忘录第3段提及的国家将酌情尽快提交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10. 主席提出以下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出席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秘书长备忘录第 1 和第 2 段所述并经更新的国家代表及欧洲联盟代表的全权证书。”

11.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一项题为“出席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4 段)。

13. 鉴于上述情况，将本报告提交会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出席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